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謝易成即郁豪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經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有本院網路公告全文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佳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許婉真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郁豪工程行 謝易成	士弘五金 材料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大社分行	00000000000000	40,193元	110年7月26日	XY0000000